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6破41号

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南通科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本院《关于确定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通知》《关于2025年度涉虚开骗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确定的公告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担任该案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陈梁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